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佳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2
電子信箱：edu_ace.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830553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局函、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08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優良志工金鑽獎」推薦清冊、「優良志工金鑽獎」推薦表、「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推薦清冊、「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推薦表、「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推薦清冊、「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推薦表
(5461465_1083055355_1_ATTACH1.pdf、5461465_1083055355_1_ATTACH2.pdf、5461465_1083055355_1_ATTACH3.doc、5461465_1083055355_1_ATTACH4.xls、5461465_1083055355_1_ATTACH5.doc、5461465_1083055355_1_ATTACH6.xls、5461465_1083055355_1_ATTACH7.doc、5461465_1083055355_1_ATTACH8.xls、5461465_1083055355_1_ATTACH9.doc)

主旨：轉知市府社會局辦理之「108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請貴單位於108年7月15日前將推薦資料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08年6月13日北市社工字第1083096071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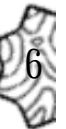
二、旨揭獎勵對象如下：

(一)優良志工金鑽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未曾得過本獎項，亦無刑事案件紀錄判決確定，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明湖國中 1080627



QGAA1086004162



(二)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團隊，成立滿3年且團員人數達15人以上，投保志工意外保險率達100%且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90%，具有健全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且在服務績效、團隊精神、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

(三)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2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於本市擔任志工皆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皆達600小時，領有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

三、推薦應備資料請參閱該獎勵計畫第柒點（應備文件），並依規定格式裝訂，請於108年7月15日（週一）前函報本局（另提供推薦清冊excel檔、推薦表word檔及相關照片檔光碟），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另請各單位務必詳細審查資料及時數，倘有缺漏或時數不足，本局不另行通知，所報資料亦不予檢還。

四、本案獎勵計畫及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社會局網站（<https://dosw.gov.taipei>）愛心互動園地-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優良志工金鑽獎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

副本：

